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郭美茹
訴訟代理人　莊美貴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良杰
　　蔡文雄
　　蔡忠彥
　　蔡信雄
　　蔡南雄
　　蔡秀蘭
　　蔡宏南
　　蔡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4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、典權、質權或留置權；故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復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

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1.撤銷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9684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2.確認被告陳良杰與被告蔡文雄、蔡忠彥、蔡信雄、蔡南雄、蔡秀蘭、蔡宏南、蔡玉霞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3年7月22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3.被告陳良杰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，本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。而被告陳良杰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300萬元，系爭土地第一次拍賣最低價額為1200萬元，有民事聲請狀、本院拍賣公告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，則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300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。又上開「異議權」之範圍，並不及於原告另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此部分為另一訴訟標的，不得謂本件祇應以上開執行債權300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土地價額1200萬元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300萬元時，應以後者為準，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。

㈡從而，原告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與其另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目的均在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兩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00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5,552元，尚應補繳5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：

編號	土　地　坐　落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	全部